

訴 願 人 ○○○

訴 願 代 理 人 ○○○律師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醫師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8 年 3 月 19 日北市衛醫字第 10830095141 號

及第 10830095142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係〔○○醫院（機構代碼：0401180014）；下稱○○醫院〕之執業醫師，於民國（下同）106 年至 107 年間介紹門診病人向無藥商執照之案外人○姓女子（下稱○君）購買處方藥造血針「容可曼」，未於執行醫療業務所製作之病歷載明病患用藥情形，且訴願人交付自製之單據供病患購買上開藥品，未依規定開立處方箋。原處分機關依○○醫院 107 年 12 月 5 日函送之報告書等資料，於 107 年 12 月 6 日訪談訴願人並製作調查紀錄表後，審認訴願人分別違反醫師法第 12 條及第 13 條規定，乃依同法第 29 條規定，分別以 108 年 3 月 19 日北市衛醫字第 1083

0095142 號及第 10830095141 號裁處書（下稱系爭 2 處分），各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2 萬元（合計 4 萬元）罰鍰。系爭 2 處分於 108 年 3 月 21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8 年 4 月 17 日向本府

提起訴願，5 月 22 日、7 月 3 日及 7 月 31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 一、按醫師法第 7 條之 3 規定：「本法所稱之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12 條規定：「醫師執行業務時，應製作病歷，並簽名或蓋章及加註執行年、月、日。前項病歷，除應於首頁載明病人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及住址等基本資料外，其內容至少應載明下列事項：一、就診日期。二、主訴。三、檢查項目及結果。四、診斷或病名。五、治療、處置或用藥等情形。六、其他應記載事項。病歷由醫師執業之醫療機構依醫療法規定保存。」第 12 之 1 條規定：「醫師診治病人時，應向病人或其家屬告知其病情、治療方針、處置、用藥、預後情形及可能之不良反應。」第 13 條規定：「醫師處方時，應於處方箋載明下列事項，並簽名或蓋章：一、醫師姓名。二、病人姓名、年齡、藥名、劑量、數量、用法及處方年、月、日。」第 29 條規定：「違反第十一

條至第十四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前行政院衛生署（102 年 7 月 23 日改制為衛生福利部，下稱前衛生署）99 年 8 月 19 日衛生署

醫字第 0990073824 號函釋：「.....按病歷製作違法態樣之論處，如係執行業務未製作病歷或應記載事項欠缺，應依違反醫師法第 12 條規定論處.....。」

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主旨：公告修正.....有關

本府主管衛生業務委任事項，自即日起生效。.....公告事項：.....六、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九）醫師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醫師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本局處理違反醫師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節錄）

罰鍰單位：新臺幣

項次	8	10
違反事實	醫師執行業務時，未製作病歷，並簽名或蓋章及加註執行年、月、日。 醫師製作病歷時，未依規定載明就診日期、主訴檢查項目及結果診斷或病名治療、處置或用藥等情形等事項。	醫師處方時，未於處方箋載明規定事項，並簽名或蓋章。
法規依據	第 12 條 第 29 條	第 13 條 第 29 條
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處罰	處 2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	
統一裁罰基準	1.第 1 次處 2 萬元至 6 萬元罰鍰。	

」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

- （一）如果病患基於醫療自主權，認為○○醫院自費「容可曼」較貴而不願意拿取處方在○○醫院及藥房購買，訴願人當然只能尊重病患的決定，無從強行處方開立「容可曼」予病患，既然訴願人沒有處方行為，當然也無從開立處方箋，更無違反醫師法第 13 條規定可言。是以對於該等病患，訴願人僅能於病歷上記載病患貧血建議治療，無法強制病患一定要接受訴願人之處方，更無法手寫開立自費藥品單據予病患，實際上訴願人既無開立「容可曼」之處方行為，當然無從記載於病歷中。

(二) 系爭 2 處分未記載訴願人違反醫師法第 12 條及第 13 條規定之時間、地點等與適用法令有關之事項，而無法達確定之程度，應撤銷系爭 2 處分。

三、原處分機關查獲訴願人於 106 年至 107 年間介紹病人向無藥商執照之○○君購買處方藥造血針「容可曼」，未於所製作之病歷載明病患用藥情形，且未依規定開立處方箋，有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容可曼針筒裝注射劑 2000 國際單位」許可證查詢畫面、○○醫院 107 年 12 月 5 日校附醫內字第 1070029630 號函所附○○醫院報告書及原處分機關 107 年 1

2 月 6 日訪談訴願人之調查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系爭 2 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基於病患醫療自主權，無從強行處方開立「容可曼」予病患，既然沒有處方行為，當然也無從開立處方箋，亦無從記載於病歷上云云。按醫師執行業務時，應製作病歷，並簽名或蓋章及加註執行年、月、日，上開病歷應載明就診日期、主訴、檢查項目及結果、診斷或病名、治療、處置或用藥情形等應記載事項；醫師處方時，應於處方箋載明病人姓名、年齡、藥名、劑量、數量、用法及處方年、月、日等資料；為醫師法第 12 條及第 13 條所明定。經查：

(一) 據○○醫院 107 年 12 月 5 日校附醫內字第 1070029630 號函所附該院報告書陳明略以：

「..... ○醫師自述，建議病人購買造血針均未開具處方箋，也未記載於病歷，交付給病人的說明書..... 是其親自製做，電話與地點是○小姐提供..... 會談過程中○○○醫師本人也承認錯誤。院內初步討論認為其不當行為包括：(1) 未遵守本院對病人自備藥品作業規範，(2) 未確實開立處方及製做相關病歷記錄，(3) 未能確保病患所使用藥品真偽，也未對病人做好自己打針該有的衛教。..... 。」

(二) 復據原處分機關 107 年 12 月 6 日訪談訴願人之調查紀錄表影本載以：「..... 案由 有關媒體報導○○醫院違法賣針藥案。調查情形..... 問：請問何種狀況下會建議病人至院外自行購買“容可曼”？..... 答：病患皆經我本人親自看診之後，依病人貧血狀況建議，但未符合健保規定，或需使用量超過健保的 2 萬單位，必須自費使用，另外也有貧血患者因經濟負擔過重而無法購買該藥劑。我會先告知醫院一隻同劑量單位自費約 400 元左右，病人會因經濟狀況主動詢問我是否有其他比較實在的，是否有比較便宜的，我會先請病人去附近藥局買買看，依規定要開立處方箋，通常也都有開.. 病人若買不到，再回診時我會開給他。問：請問何時開始以此方式提供病人藥品“容可曼”？請說明。答：約一年前左右，大約去年 11 或 12 月..... 問：請問上開病人是否為臺端於○○醫院門診的病患？答：全部都是我的病人，皆經過掛號我本人親自看診。問：請問病患看診紀錄是否依規定記載？答：..... 自費非健保藥品病患選擇院外自己拿藥時，醫生必須用手寫開單，所以電腦記錄我會記錄貧血建議治療，不會

有自費藥品的紀錄，會寫貧血及其他主客觀紀錄，會寫貧血 HB 多少，腎功能指數及建議治療等等，治療方式例如 EPO 或鐵劑，符合健保給付的就直接電腦點選帶入設定的資料.....。問：請問建議病人在院外購買“容可曼”之單據，是否為○醫師所交付？並蓋章？..... 答：.....如果病患有需要都是本人自己填寫說明書並交付病人，再跟病患說明.....此單張是由我本人初步做好，再由○小姐加入聯絡資訊。會將所有欄位都填寫.....。問：請問為何建議病人跟上開人士購買“容可曼”？..... 答：.....協助老病患買較便宜的造血針。病患持我開立的單子自行去跟○小姐買，付費方式我不清楚.....。問：請問共有幾位病人以此方式取得藥品？請提供名冊？上開病人是否經由醫師親自看診？答：.....透過此方式買到較便宜造血針的病人不多，如果病人因疾病需要施打造血針，但狀況是健保不給付的，病人又覺得醫院自費藥品太貴，我會先開手寫處方箋讓病患去外面藥局買，往往回診抽血時血色素不能達標時，經詢問病人後，病人反映太貴或認知有困難無取得時，我才會介紹去跟○小姐買，可能有給病人單子但沒去跟○小姐買，我也不知道，我不會去跟○小姐確定病人到底有沒有去買，所以實在無法提供確切病人數量及名冊.....。問：前揭情節依醫師法第 11 條規定醫師非親自診察，不得施行治療、開給方劑或交付診斷書.....同法第 12 條規定.....同法第 12 條之 1 規定.....第 13 條規定.....同法第 29 條違反第 11 條至第

14

條.....規定者，處新臺幣 2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臺端是否瞭解？請說明？答：經說明後雖已了解.....出發點都是.....善意協助病人.....」並經訴願人簽名確認。

(三) 復據原處分機關 107 年 12 月 6 日訪談訴願人時，訴願人提供之報告書載以：「.....病人若不注射造血針，就遲遲不能達成血色素目標.....經濟負擔過重情況下，就無法購買造血針.....考量他們的經濟狀況.....蓋章寫一張藥物說明單請這些病人尋求○小姐的協助，由○小姐代為購買.....大多數經濟狀況有困難的病人.....狀況改善後即停止施打.....我的門診病人眾多，實際有以此方式協助的貧困病人人數也不多.....此事單純係我個人一念之仁，違反規定，使用了體制外的方式，協助了這些.....病患.....」亦有訴願人簽名在案。

(四) 又據○○醫院 108 年 1 月 25 日校附醫內字第 1080010335 號函略以：「.....說明

.....

二、本院針對此案調閱○醫師門診病患病歷並未發現病歷上有特別紀錄顯示該員以此方式將容可曼處方予以病人。至於報導所稱方式，印章確為○醫師所蓋，但除此患者外有多少患者以此方式處方，則無法從病歷紀錄得知.....」及所附訴願人 108 年 1 月 14 日補充說明書載以：「.....偶爾會提供○小姐所製作之說明書，以確保病患購得

原廠之藥劑，因此不會主動替病人開立處方.....」此亦有訴願人簽名在案。

- (五) 查「容可曼」為處方藥品，必須由醫師診察後開立處方，始得至藥局經藥師調劑後使用，藥局及藥師無醫師處方，不得販賣處方藥，故處方藥品不得在無醫師處方的情形下，由病患自行購買使用。綜上所述，訴願人自承病患皆經其看診，依貧血狀況建議是否使用「容可曼」之處方藥品，如遇病患詢問較便宜之管道，會親自填寫「說明書」交付病人，且該單據為其初步製作，由○君加入聯絡資訊等，訴願人交付病人後，病人自行與○君聯繫；此有○○醫院 107 年 12 月 5 日校附醫內字第 1070029630 號函所

附

報告書及○○醫院 108 年 1 月 25 日校附醫內字第 1080010335 號函等影本附卷可稽。是

訴

願人所為，將使病患依其專業處方建議，進而持「說明書」向○君購買「容可曼」處方藥品，該行為即該當「處方行為」；既為「處方行為」，即應按醫師法第 12 條記載於病歷中，並應依醫師法第 13 條開立完整處方箋；惟訴願人並未依規定開立載明應載事項之處方箋，亦未將該處方行為詳實記載於病歷中，違規事證明確。

- (六) 又訴願人既為醫師，對於醫師法相關法令應予以注意瞭解並遵行，縱其訴稱基於病人醫療自主權，無從強行處方開立「容可曼」處方藥品給病患；惟依上開原處分機關 107 年 12 月 6 日訪談訴願人之調查紀錄表及訴願人出具之報告書內容所示，本件並非訴願人診療之病患無使用處方藥「容可曼」需求之情形，而係訴願人診療後病患仍有使用處方藥「容可曼」之需求，惟因以自費方式經由醫院或藥房取得該藥品之價格較高，病患無法負擔藥價，故由訴願人另外開立「說明書」交付病患，使病患憑「說明書」以較低價格向○君購買「容可曼」處方藥。按醫師法第 12 條之 1 規定，醫師診治病人時，應向病人或其家屬告知其病情、治療方針、處置、用藥、預後情形及可能之不良反應；是醫師對其病患求診，必須履行前開義務，告知其病情、治療方針、處置、用藥、預後情形及可能之不良反應，而此治療、處置或用藥等情形則為醫師法第 12 條規定病歷應記載事項；用藥則必須依醫師法第 13 條規定開立處方箋，記載病人姓名、年齡、藥名、劑量、數量、用法及處方年、月、日等事項，此亦係為保障病患之就醫權利。倘醫師均可不經填具病歷，以不符規定之「說明書」，即可指導病患取得處方藥，則將無從據以追蹤病患用藥狀況及掌握病患用藥風險，亦不符上開醫師法規定之立法意旨。本案並無不須開立處方箋及記載於病歷之情形，訴願人即應按醫師法第 12 條、第 13 條規定辦理。訴願主張，不足採據。

- 五、另訴願人主張系爭 2 處分未記載訴願人違反醫師法第 12 條及第 13 條規定之時間、地點等與適用法令有關之事項，而無法達確定之程度一節，經查原處分機關 107 年 12 月 6 日訪談訴願人之調查紀錄表影本記載訴願人自承自 106 年 11 月或 12 月起提供其○○醫院門診病

患「說明書」，以較低價格向案外人○君購買處方藥「容可曼」，且自述無法提供確切病人數量及名冊，系爭2處分載明訴願人違規時間為106年至107年間、違規地點為其執業地點（即○○醫院），其所載內容已載明相關違規之時間、地點，並已載明法令依據、違規事實及處分理由，足使訴願人明瞭作成處分之原因事實及理由；是訴願人違規事證明確，洵堪認定，核屬違反醫師法第12條及第13條規定，即應受罰。況本案訴願人未依規定於病患病歷上記載用藥情形及開立完整處方箋之違規行為，致原處分機關及○○醫院經調查後，仍無法逐一確認經由訴願人以開立說明書之方式而取得「容可曼」處方藥之病患姓名、人數及藥品數量，應認原處分機關已盡調查之能事，且不影響本件違規事實之認定，訴願人自不得以此為由，主張免責。訴願人此部分之主張，亦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以系爭2處分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各2萬元罰鍰，揆諸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迴避）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劉	昌	坪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9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1段248號）